

汾阳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或未按规定条件的取水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八条</p> <p>《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2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行政处罚	对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9	行政处罚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处罚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0	行政处罚	对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条</p>	
1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五十九条</p>	

12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七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五十九条条</p>	
13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三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五十九条条</p>	

14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五十三条-第六十条</p>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及其它工程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影响行洪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p>	

16	行政处罚	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p>	
17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或种植高杆作物及堆放弃土弃渣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p>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取土、掏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p>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兴建涉河建设项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p>	

20	行政处罚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九条</p> <p>《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3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办生产建设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并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4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5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和编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7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28	行政处罚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回收利用直接排放、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p>3.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p>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	

30	行政处罚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31	行政处罚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六十二条</p> <p>3.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p>	

3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到七十六条</p> <p>《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4	行政处罚	对监理过程中 违规违法行为 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p> <p>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条。	
----	------	-------------------------	--	--	--	--